

南山城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8日至12月28日，第四巡察组对南山城镇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3月8日，巡察组向南山城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4项5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46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4个，尚未推进问题0个；制定整改措施131个，制定、完善制度16个，挽回经济损失15.178万元。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46个问题已整改完成（公开43个问题）。

1.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社会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镇党委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讲话精神，未及时跟进学习，相关工作部署不到位，存在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2017年至今土葬人数达到67人，土葬人员中涉及到直系亲属为党员的5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把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社会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2022年理论中心组和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内容。宣传办负责检查中心组学习情况，民政办负责对基层党组织贯彻学习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 加大《殡葬管理条例》的宣传工作力度。利用各种方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社会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殡葬管理条例》。

3. 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带头执行殡葬改革工作，积极做好去世人员家属的思想工作，一旦发生违规土葬问题，立即上报给县殡葬管理所。

4. 制定《南山城镇土葬排查管理制度》，把殡葬管理工作纳入村干部年底目标考核中，奖罚到位。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召开镇党政班子成员、村（社区）书记会议，会上学习《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社会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将土葬罚款事项移交到县殡葬管理所征收，截止5月末，土葬现象发生18例，土葬人口信息统计表能及时上报到县殡葬管理所。对土葬家属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8份，催告书18份，目前上交罚款4例。2022年4月制定《南山城镇违规土葬排查管理制度》，下发到各村（社区）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宣传教育和联合执法，提高了全镇干部群众对殡葬改革工作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了殡葬工作的开展。

2. 关于“中心组学习不严肃。2017年至今共计19人次存在个人学习笔记缺少内容的情况，共计16次学习记录、个人笔记存在日期混乱及颠倒问题。2020年度中心组15名成员中有7人未发言，有11人未按照县委宣传部要求撰写调研

报告或理论文章。”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修改完善《南山城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学习计划。

2. 按照县委宣传部《中共清原满族自治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要求，制定《南山城镇理论学习中心组笔记审核检查制度》。确保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进行中心发言1次，按照要求撰写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3. 严肃学习纪律，规范和丰富中心组的学习内容。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1. 已经修改《南山城镇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制度要求，每次中心组学习实行签到，且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中心发言1次；2021年每位班子成员按照制度要求撰写了1篇调研报告。

2. 制定《南山城镇理论中心组笔记审核检查制度》。每季度由宣传委员、党委副书记检查班子成员笔记，做好检查记录。

3. 关于“贯彻上级要求不到位。抽查2018年27个党支部记录，有24个党支部未按要求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基层党组织学习相关要求，狠抓工作落实。

2. 加大对基层党组织会议记录检查工作力度，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对基层党组织会议记录进行检查，组织办负责审核。

3. 制定《南山城镇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检查制度》，确保上

级要求落实到位。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镇党委严格按照《南山城镇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检查制度》开展监督检查，通过检查传导压力，各基层党组织切实提高了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思想认识，将上级安排的工作落实到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4. 关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成效不明显。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在全县排名最后。目前，有3个村的项目亏损，两个村的项目资产闲置。全镇24个行政村2017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仅为69.6万元，2020年最高达到894.6万元，但仍有12个村没有经营收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加强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细化我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责任分工，成立专班对项目审核把关。

2. 邀请行业领军人物，逐村研究论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 组织村干部到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好的乡镇参观学习。

4. 制定《南山城镇壮大村集体经济管理办法》，对各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纳入村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实现2022年24个村都有收益。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成立南山城镇壮大村集体经济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南山城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南委发[2022]13号）；邀请我镇行业领军人物，对新上项目的村研究论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组织村干部到壮大村

集体经济发展好的乡镇参观学习，确保 2022 年 24 个村都有收益。

5. 关于“落实污染防治要求不坚决，环境污染现象时有发生。2017 年至今，共有 78 人次因焚烧秸秆受到处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加大宣传检查力度，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2. 召开企业、各村组负责人专题会议，研究落实禁止焚烧秸秆及其它环境污染事宜。

3. 谋划秸秆处置方式积极与相关企业对接，协调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合作，将秸秆销售给相关企业，从根源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我镇加大了对禁烧秸秆的宣传力度，逐村入户宣传禁烧秸秆，做到家喻户晓，秸秆焚烧、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改善。

6. 关于“产业发展资金收益不高。镇党委缺乏对产业的系统谋划，产业支撑百姓增收能力不强。2017 年以来全镇投入产业发展资金 2103.21 万元，累计收益 354.91 万元，平均年收益率仅为 3.37%。”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每年年初召开党委会议谋划产业项目，建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使用项目库，并逐步完善项目库，为百姓增收提供项目保障。

2. 按照上级关于产业发展资金使用办法要求，确保资金年收益率达到 5%以上。

3. 加强企业使用产业发展资金的安全管理，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企业每年向政府提供财务相关报表，并存档。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我镇已于 2022 年一季度召开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使用项目库党委会议，并逐步完善了项目库。按照上级关于产业发展资金使用办法要求，确保了资金年收益率达到 6%以上。定期对企业进行了检查，企业每年都向政府提供财务相关报表，并存档。

7. 关于“安全教育不及时。仅 2021 年就有 5 名党员因酒驾被立案，尤其是 5 月 7 日镇机关干部驾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一死一伤的严重后果。此事后镇党委从未就机关干部驾车等安全问题在党委会上研究部署，也未采取教育警示措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定期召开机关干部大会，学习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将交通安全贯穿于全年各项工作中。

2. 发挥村级交通劝导员作用，在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等会议集中学习禁止酒驾及相关安全驾驶知识，提高干部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3. 在公共场所悬挂交通安全标语，发放宣传单。

4. 将安全教育纳入村干部目标考核当中，奖罚到位。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我镇已于 2022 年 1 月份、4 月份先

后召开了交通安全培训工作会议。每个月督促交通安全劝导员完成 50 个交通安全劝导任务。我们镇的劝导工作完成情况处于县其他乡镇前列。被交警队评为劝导任务完成好的优秀乡镇。发挥安全劝导员的职责，转发交通典型案例到村民微信群，做到交通安全家喻户晓，通过安全劝导，交通事故和酒驾整改明显减少。机关党支部召开“南山城镇机关干部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了全体机关干部的安全意识，引起全体机关干部的交通安全重视。

8. 关于“防范电信诈骗效果不明显。自 2017 年以来，全镇发生 35 起电信诈骗案件，每年涉案金额逐年递增，合计被骗金额 92 万余元，未引起镇党委高度重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严格执行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南山城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责任到人，压实责任人责任。

2. 定期召开反诈 APP 安装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反诈 APP 宣传安装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村级目标管理考核。

3. 加大反电信诈骗宣传工作力度。利用村大喇叭、微信群、朋友圈和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反电信诈骗相关知识，达到家喻户晓，不留死角。同时利用微信群宣传被电信诈骗相关案例，提高村民防范意识。

4. 组织开展智能手机用户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工作。由包片领导、包村干部、派出所等相关人员深入各村（社

区) 逐户检验, 帮助村民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有效防范电信诈骗发生。

整改成效: 通过整改, 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反电信诈骗”宣传和开展智能手机用户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工作, 大大提高了群众的反诈反诈意识, 守住了百姓的“钱袋子”。

9. 关于“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彻底。2019年镇党委班子检视主题教育存在问题中已注明整改完成的组织生活会不经常不严肃、村集体经济薄弱问题至今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定期召开会议, 听取班子成员汇报问题整改情况, 确保检视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2. 组织办对各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进行全程指导, 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列席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 严肃纪律, 提高会议质量。

整改成效: 通过整改, 切实提高了大家的思想认识, 各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质量得到了提高, 记录进行了规范, 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10. 关于“市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整改不到位。2019年, 自查的关于违规发放补助问题整改不到位, 至今仍有6300元未收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杜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情况发生。

2. 成立工作组立即对未收回的补助款进行追缴。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已收回 5 人的补助，共计挽回经济损失 6300 元。

11. 关于“主体责任缺失。2017 年以来镇党委从未召开过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17 年 9 月、2018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的 3 次班子分工调整文件，均未明确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的相关内容。2017-2019 年镇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半年情况报告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镇党委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印发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文件时，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将党风廉政工作内容作为班子成员分工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明确班子成员对所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3. 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半年和全年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交镇档案室归档保存。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督促全镇党员干部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要求约束自己，进一步提升了全镇各部门档案规范化的管理水平。

12. 关于“传导压力不够。党委班子对开展述责述廉重视不够。党委书记，副镇长和政法委员 2020 年述责述廉报告与其本人上年度报告存在雷同现象。2017 年和 2018 年廉政

谈话记录丢失，“一岗双责”责任书丢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制定《南山城镇述责述廉工作制度》，按制度要求所有述责述廉上报镇党委会议，并经镇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审核，讨论通过后交镇档案室归档保存。

2. 制定《南山城镇廉政谈话制度》，强化镇村干部廉政意识。

3. 每年制定下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文件，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进一步规范了述责述廉工作，同时加强了镇村干部的廉政意识，明确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13. 关于“执行纪律处分决定不到位。受处分党员未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做检讨。党委委员于2016年11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未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检讨。某同志2020年12月16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未在组织生活会上进行检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范受处分党员的后续管理工作。

2. 开展警示教育，及时对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进行通报，以案促改。

3. 制定《南山城镇受处分党员管理规定》。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强化了党员违纪的警示教育作用，捋顺受处分党员的教育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14. 关于“警示教育缺位。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不到位，没有充分利用受处分党员开展警示教育。2017年以来全镇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人，组织处理27人，均未开展举一反三，以案促改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每年定期召开警示教育会议，教育全镇党员干部遵纪守法。

2. 每年开展党委书记、党组织书记、选派第一书记讲廉政课、党风廉政建设知识竞赛、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系列活动。

3. 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及时对党员的违规违纪的典型案件进行剖析，举一反三，以案促改，减少党员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明确了全镇定期召开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会议的要求，坚持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作用得到提升。

15. 关于“纪委立案不够严肃。今年8月以来，就党员妻子土葬问题，镇纪委先后立案撤案再立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加强办案流程和提高初核标准，严格执行纪委办案“二十四字”方针。

2. 制定《南山城镇疑难复杂案件“两专三兼”办案人员集体讨论制度》，严肃立案程序。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提高了镇纪委办案的标准，未来镇纪委将严格按照《南山城镇疑难复杂案件“两专三兼”办案人员集体讨论制度》办理纪委案件。

16. 关于“贯彻县纪委工作要求不到位。县纪委《关于聘请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的实施方案》下发后，未层层落实，具体举措不到位，个别村书记对该项工作不了解，基本未起到监督作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制定《南山城镇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工作职责》，在各村设立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工作站。

2. 加大基层党组织书记的正风肃纪监督工作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村“三委”班子成员对正风肃纪监督工作的认识。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明确了全镇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工作职责，提高了村“三委”班子成员对正风肃纪监督工作的认识。

17. 关于“对受处分的党员干部教育帮助不到位。未按照上级要求对受处分的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回访、考核等工作，没有做到跟踪帮助全覆盖。”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对2021年以来受处分党员进行认真排查，对没有开展跟踪帮助的党员，集中开展谈心谈话、回访、考核等工作。

2. 严格按照《受处分党员跟踪帮助制度》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捋顺受处分党员的教育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实现定期开展受处分党员的谈心谈话工作。

18.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不止。2018年村干部违规操办升学宴、2020年村妇女主任违规操办乔迁

宴均被镇纪委立案调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加大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宣传力度，引导镇村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 每年的关键时间“节点”下发严明过节纪律的要求，强化党组织书记的日常监督意识。

3. 正风肃纪监督员每月定期报送发现问题线索，建立台账。

4. 制定《南山城镇廉政谈话制度》，对重点领域人员定期开展廉政谈话，防微杜渐。

5. 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党员干部查处工作力度，除对违规违纪党员干部进行严肃处理外，视情节追究党组织书记的责任。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提高了全镇党员干部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识程度，同时下发的《南山城镇廉政谈话制度》进一步强化防微杜渐的作用。

19. 关于“违规土葬问题一罚了之。2019-2020年，仅对土葬人员家属11人次违规罚款9.9万元，一定程度纵容违规土葬问题产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把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社会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2022年理论中心组和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内容。宣传办负责检查中心组学习情况，民政办负责对基层党组织贯彻学习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 加大《殡葬管理条例》的宣传工作力度。利用各种方式

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社会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殡葬管理条例》。

3. 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带头执行殡葬改革工作，积极做好去世人员家属的思想工作，一旦发生违规土葬问题，立即上报给县殡葬管理所。

4. 制定《南山城镇土葬排查管理制度》，把殡葬管理工作纳入村干部年底目标考核中，奖罚到位。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召开镇党政班子成员、村（社区）书记会议，会上学习《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社会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将土葬罚款事项移交到县殡葬管理所征收，截止5月末，土葬现象发生18例，土葬人口信息统计表能及时上报到县殡葬管理所。对土葬家属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8份，催告书18份，目前上交罚款4例。2022年4月制定《南山城镇违规土葬排查管理制度》，下发到各村（社区）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宣传教育和联合执法，提高了全镇干部群众对殡葬改革工作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了殡葬工作的开展。

20. 关于“存在违规收费问题。2017年镇工业办违规收取部分村民销售草炭土费用6.54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禁止违规收费问题发生。

2. 印发《南山城镇严禁违规收费的通知》至政府各组站、

各部门，并严格执行。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2018年以后已杜绝违规收费问题发生。

21. 关于“优抚金存在冒领问题。2017年至今涉及金额6.5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每月发放优抚金前，各村（社区）对优抚对象情况进行认真排查核实，杜绝冒领优抚金问题发生。

2. 把优抚金发放工作纳入村干部年底目标考核中，强化村（社区）干部对优抚金发放工作的意识。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针对辖区内出现的冒领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已经对冒领的款额全部回收，存入财政账户，并对今后的优抚管理工作制定了考核细则，对村制定了扣分项，以加强督促村级优抚工作的管理。强化村干部对优抚金发放工作的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22. 关于“文风不实。镇党委制定的2021年度“两学一做”学习计划，二季度、三季度开展党日活动内容完全一样，三季度计划出现4、5、6月份工作安排字样。”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按照上级学习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两学一做”工作计划，经党委会议经集体讨论，通过后下发。

2. 组织机关干部开展学习培训，教育机关干部改进工作作风，端正工作态度，杜绝文风不实现象发生。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召开南山城镇机关干部改进工作作

风培训会，扎实机关干部文风，端正了机关干部对工作作风态度，使“两学一做”学习开展的更扎实。

23. 关于“制度执行不实。镇党委制定的《南山城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督查制度》规定，每季度至少对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督查一次，镇党委未对支部工作定期检查考核。”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修改完善《南山城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督查制度》定期对基层党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督察检查，并做好记录。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严格执行《南山城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督查制度》的要求开展党建规范化督查，加大了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使其记录更加规范，材料更加规整。

24. 关于“工作落实不实。2013年镇政府用综合楼门市房与县动监局的房产进行置换，协议约定的6.6万元差价至今未收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立即向县农业农村局（动监局）发函催要，尽快收回房产置换差价6.6万元。

2. 对全镇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2022年4月6日向县农业农村局（动监局）发函催要，县农业农村局对此十分重视，将该事项提交

县政府，县政府于5月31日履行拨款程序，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25. 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价值37.75万元的房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履行固定资产记账程序，立即将该房产计入我镇固定资产台账。

2. 每年对全镇固定资产进行排查，全部纳入固定资产台账，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2022年3月履行固定资产记账程序，已将该房产计入我镇固定资产账，做到了账实相符。

26. 关于“财务核算不规范。镇中心敬老院未单独设置收入明细账。2017-2018年镇政府共计32笔、1.46万元餐费报销没有列出具体事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以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财政所将我镇敬老院的收入单独记账。

2. 修改完善《南山城镇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 加强财政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财经办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将我镇敬老院的收入单独记账，账目更加清晰。2017-2018年镇政府共32笔、1.46万元餐费报销由当事人补充完善具体事由，财务核算进一步规范，今后公务接待餐费报销一律注明事由，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27. 关于“村财乡代管监管不到位。镇下属个别村报销

票据签字不全,2018年清理河套、石场费用0.51万元和2019年支付相关费用1万元无收款人签字。部分支出审批手续不全,2020年支付保洁员工资2.2万元、2021年1-6月份整本原始票据没有加盖经管部门审计公章。”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村财镇代管制度,立行立改,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2. 加强财务支出票据管理,举一反三,对各村财务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类似问题立即整改。

3. 对镇、村两级财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整改成效: 通过整改,镇财经办加强村财镇代管制度执行力度,进一步督促各村加强财务支出票据管理,修改完善了《南山城镇村级集体“三资”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对全镇24个村的198本凭证进行全面自查,发现报销票据签字不全、部分支出审批手续不全等问题进行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28. 关于“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部分“三重一大”事项未经党委会研究或表决不规范。2017-2019年,有37笔大额支出或承包事项未经过党委会讨论研究,涉及金额1493.39万元。2020年,有5笔大额支出或承包事项未经过党委会讨论研究,涉及金额244.23万元。2017年以来共有19次非党委委员参与表决党内事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修改完善《南山城镇党委议事规则》,并严格

执行。未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的重大支出，财政所坚决不予支付。

2.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及我镇下发的“三重一大”事项要求，修改完善《南山城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必须经党委会研究集体决定后组织实施。

3. 严格执行《南山城镇党委议事规则》制度，杜绝发生非党委委员参与表决的情况。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召开党委会议集体研究修改完善了《南山城镇党委议事规则》和《南山城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今后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29. 关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不规范。2017-2021年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普遍存在缺失批评和自我批评、发言材料抄袭和发言内容雷同等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按照省、市、县委组织部要求，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发言材料，禁止出现发言材料抄袭、雷同现象，认真记录批评与自我批评内容。

2. 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需经镇党委会议进行严格审核，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会发言材料组织办负责审核。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加大了对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发言材料审核力度，使我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得到进一步规范。

30. 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不严肃。2019、2020年共有7

个党支部优秀党员比例过高，均达到 40%以上；2017 年有 2 名受处分党员被评为优秀党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严格按照《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要求指导工作。

2. 组织办负责对党员评优资格严格审查，不符合评优资格的党员不能评为优秀党员。

3. 明确每个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的评选比例不得超过党员总数 1/3 的，测评票上优秀比例超过 1/3 和不符合评优资格的党员被评为优秀的测评票作废。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组织办将《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下发到各基层党组织，继续加大对基层党组织的指导审查力度，提高了全体党员思想认识，严肃了组织生活会纪律，端正了民主评议党员态度，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31. 关于“对基层党建工作重视不够。2017 年以来镇党委未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也未行文下发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对全镇的党建工作未统筹谋划部署，对基层党支部书记未开展培训。全镇 24 个村党支部均存在重村务，轻党建、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规范、组织生活会不严肃等问题。2021 年各乡镇党建智慧云平台学习情况显示前三季度南山城镇总体学习比例为 65.10%，在清原县 14 个乡镇中排名倒数第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镇党委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基层党建工作，全年不少于4次，并制定下发基层党建工作要点，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总结。

2. 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题培训。

3. 成立督导组，每季度对24个村1个社区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4. 每月检查各村、社区智慧党建云平台录入工作情况，力争录入率排名达到全县前列。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督导组对24个村1个社区党建工作指导，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认识到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谨性，能够严格按照镇党委下发的党建工作要点完成工作，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制度执行更加严谨、更加规范，各村、社区智慧党建云平台录入率排名已达到全县前列。

32. 关于“机关党建工作开展不扎实。2017年以来没有制定相关工作计划也没有工作总结，个别机关党员不清楚机关党支部书记是谁、党日活动是哪天，机关党建资料缺失严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要求，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总结。

2. 加强对机关党员的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明确每月25日为全镇主题党日。

3. 制定主题党日活动方案，每月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开展党日活动，对党日活动计划进行公示。

4. 对机关党建工作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书记思想认识，能够在每月 25 日全镇主题党日时结合本支部实际认真开展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党建资料更规范。

33. 关于“非公企业党组织未做到全覆盖。全镇共有 13 个非公企业，只有 1 个非公企业党支部，未按上级文件要求做到党组织应建尽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对全镇非公企业进行认真梳理，并建立工作台账。

2. 对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非公企业，进行工作指导，协助建立党组织。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对全镇非公企业进行了认真梳理，目前没有符合成立党支部条件的非公企业，并对规模非公企业进行标注，实时关注，待达到标准后协助其成立党支部。

34. 关于“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存在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组织把关不严、党员档案材料缺失等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发放发展党员培训材料，每年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发展党员业务培训。

2. 对发展党员档案严格审核，各基层党组织在召开发展党员大会前一个月上报发展党员材料，组织办对发展党员材料严格审核，材料不全的党组织不允许召开发展党员大会，同时对发展党员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 包村领导和包村党员干部要参加基屋党组织发展党员会议。

4. 加强党员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并形成电子版目录。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组织办每季度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专题指导，提高了基层党组织书记的思想认识，使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更加严谨，材料归档更加规范，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35. 关于“存在非党委委员参与表决干部人事调整事项问题。2019年9月，镇党委会研究干部人事调整事项，非党委委员参与表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修改完善《南山城镇党委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

2. 涉及人事调整相关事宜，非党委委员不能表决。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镇党委修改完善了《南山城镇党委会议事规则》，狠抓制度落实，强化监督管理，杜绝了在涉及人事调整等相关事宜非党委委员表决情况，使南山城镇党委会议更加严谨。

36. 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存在规避提拔任用程序问题。2019年以来，镇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以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名义替代中层岗位，规避提拔任用程序。干部职级晋升程序缺失。2020年3月，晋升1名一级科员，未进行民主推荐和考察，直接在党委会议上讨论通过。”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职级晋升和干部选拔任用要严格按照省市县委组织部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相关要求，从严履行程序。

2. 按照县委组织部下发的《乡（镇）党委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重点内容》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镇党委严格按照省市县委组织部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相关要求对机关20名中层干部进行选拔任用，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37. 关于“纪实材料不齐全。2017年7月，镇党委提拔任用1名企业服务站站长，但讨论通过人选任职的党委会议记录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做好党委会会议记录审核及保存工作，党委会会议记录由党委副书记审核、签字，确保会议内容无遗漏，记录完整无缺失，做好党委会会议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镇党委副书记对党委会会议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确保记录完整无缺失并签字确认，交由办公室归档保存。

38. 关于“党委核心职能发挥不充分。南山城镇产业发展资金收益不高，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成效不明显。防范重大风险意识不强，落实污染防治要求不坚决，环境污染现象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每年年初召开党委会议谋划产业项目，建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使用项目库，并逐步完善项目库，为百姓增收提供项目保障。

2. 严格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要求，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部署，加大宣传检查力度，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3. 召开企业、各村组负责人专题会议，研究落实禁止焚烧秸秆及其它环境污染事宜。

4. 谋划秸秆处置方式积极与相关企业对接，协调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合作，将秸秆销售给相关企业，从根源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5. 加强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细化我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责任分工，成立专班对项目审核，方可实施。

6. 邀请行业领军人物，逐村研究论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7. 制定《南山城镇壮大村集体经济管理办法》，并对各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纳入村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实现 2022 年 24 个村都有收益。

8. 组织村干部到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好的乡镇参观学习。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按照上级关于产业发展资金使用办法要求，我镇已召开党委会议研究产业发展项目，完善了产业发展项目库，确保了产业资金年收益率达到5%以上；已制定《南山城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邀请我镇行业领军人物，对新上项目的村研究论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组织村干部到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好的乡镇参观学习，确保2022年24个村都有收益；我镇加大了对禁烧秸秆的宣传力度，逐村入户宣传禁烧秸秆，做到家喻户晓，秸秆焚烧、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改善。

39. 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2017年以来镇党委从未召开过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和监督浮于表面，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廉政谈话执行不规范，存在谈话材料未存档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镇党委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做好记录归档。

2. 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举一反三，真正做到以案促改。

3. 扎实开展廉政谈话工作，把廉政谈话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要内容，做好谈话材料的归档工作。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督促全镇党员干部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要求约束自己，确定了定期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工作的要求，坚持做到以案促改，实现了廉政谈话的常规化、制度化。

40. 关于“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重视不够。2017年以来镇党委未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也未行文下发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对全镇的党建工作未统筹谋划部署，近年来南山城镇在全县党建考核中排名始终靠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镇党委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基层党建工作，全年不少于4次，并制定下发《基层党建工作要点》，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总结。

2. 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题培训，力争排名在全县前列。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镇党委召开了基层党建专题会议，通过制定下发基层党建工作要点，使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有序开展。加大对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力度，提高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思想认识，业务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41.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缺失。2017年以来镇党委从未召开过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17年9月、2018年6月、2019年10月的3次班子分工调整文件，均未明确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相关内容。2017-2019年镇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半年情况报告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镇党委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印发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文件时，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将党风廉政工作内容作为班子成员分工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明确班子成员对所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3. 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半年和全年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交镇档案室归档保存。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镇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班子成员分工文件中明确对所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一步增强了班子队伍推进工作的执行力和落实工作“精细化”，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半年和全年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交镇档案室归档保存，确保档案材料完整性。

42. 关于“工作方式方法简单。在对南山城镇中层以上干部及村书记谈话 64 名人员中，有 45 名反映镇党委书记工作中存在急躁情绪，不利于工作开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加强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加强个人修养，提高领导能力。

2. 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与镇村干部沟通交流，多与镇村干部谈心谈话。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镇党委书记认真加强理论学习，增

强了个人修养和领导能力，并与镇村干部开展了谈心谈话，改进了工作方式方法。

43. 关于“存在违反规定从事其他营利活动的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全镇机关干部当中开展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问题的集中排查工作，并签订机关干部禁止从事营利活动承诺书。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全镇机关干部都签订了禁止从事营利活动承诺书，提高了对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认识，加强了自我约束和管理。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4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公开2个问题）。

1. 关于“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审计发现的问题中有4个未整改到位：擅自开立的专用账户尚未销户；专项资金余额应上缴县财政局，截至巡察进驻时仍有209.45万元未上缴；滞留电影放映补助3万元至今仍未下拨；违规发放各类补助资金5.67万元，仍有2.69万元未追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立即将农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进行注销。

2.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及时合理使用专项资金。

3. 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及时合理使用电影放映补助资金。

4. 成立工作组立即对未收回的补助资金进行追缴。
5. 修改完善《南山城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阶段性整改成效：通过整改，1. 2021年12月15日已将在农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注销。2. 专项资金余额209.45万元已做出上缴计划。3. 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及时合理使用电影放映补助资金，结合我镇电影放映机需要更新，购置了电影放映机一台23600元，余款6400元上缴县文旅局，做到了专款专用。4. 南山城镇2022年5月20日党委会对2.69万元认定为不属于违规乱发津补贴，不予追缴。5. 修改完善《南山城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未完成整改原因：专项资金余额209.45万元暂未上缴县财政局，由于是原三个乡镇合并，财政供养人员多，退休人员、老电影放映员、村医等人员也多，因此需财政负担资金较多，三保支出金额较大，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上解经费逐年增加，上解省财力返还比例降低，政府对总部经济企业扶持政策比例较高，导致镇政府实际收入财力所剩无几。

下步工作打算：加大扶持本地企业力度，挖掘本地税源。依托本地现有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盘活闲置资产。加大“飞地经济”项目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壮大镇本级财力，逐年上缴专项资金余额。上缴资金十年计划，具体如下：

- 2022年上缴县财政资金20万元；
- 2023年上缴县财政资金20万元；

2024 年上缴县财政资金 20 万元；
2025 年上缴县财政资金 20 万元；
2026 年上缴县财政资金 20 万元；
2027 年上缴县财政资金 20 万元；
2028 年上缴县财政资金 20 万元；
2029 年上缴县财政资金 20 万元；
2030 年上缴县财政资金 20 万元；
2031 年上缴县财政资金 29.45 万元。

如我镇财政状况好转，该款项将提前还清。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2. 关于“履行“一把手”核心职能有欠缺，谋划经济发展能力存在短板。作为镇党委“一把手”对经济工作思路不宽、办法不多，2017-2020 年南山城镇连续 4 年未完成县里下达的一般预算收入任务，虽然 2021 年截止到 11 月接近完成一般预算收入任务，但其中依靠总部经济完成任务数占比高达 86.53%。本地税源收入逐年减少，对引税的依赖性逐年增长，自我造血功能逐年减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拓宽经济工作发展思路，谋划全镇经济发展，加强自身学习，提升抓经济发展能力，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

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利用现有资源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引进项目落地我镇或县工业园区，增加本地税收收入，逐步减少对总部经济的依赖。

阶段性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拓宽经济工作思路，镇党委书记亲自抓招商引资工作，2021 年完成一般预算收入 991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107.7%。

未完成整改原因：本地资源及地理位置优势不足，招商引资工作任重而道远。

下步工作打算：盘活挖掘现有资源，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做好税源储备。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无尚未启动整改问题。

四、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不断增强“一把手”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强化责任压力传导；镇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警示教育，规范立案程序，抓好廉政风险排查，有效遏制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发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严格执行县纪委下发的《清原满族自治县纪委监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做好监督工作。

2. 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警示教育，规范立案程序，积极遏制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进一步明确了纪委部门对“一把

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职责，定期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全面提升镇纪委办案标准。

2. 关于“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制度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避免出现基层党组织弱化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修改完善《南山城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2. 镇党委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基层党建工作，全年不少于4次，并制定下发基层党建工作要点，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总结。

3. 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开展对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题培训，提高政治站位，履行主体责任。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修改完善了《南山城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确保基层党建专题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五、巡察中立行立改的问题

无

六、整改中自查自纠的问题

无

七、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3555001；邮政信箱 113308；电子邮箱 nsczf2007@163.com。